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教務處

## 課務重要規定摘要

課務組



# 課程訂定

# 課程訂定規定



## 課程訂定 審查作業

- 學生入學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除選修課程依系院審查程序處理外，不得修改課程結構規劃表，若經入學年度全部學生簽名同意(不含校訂畢業門檻)，可簽陳教務長同意依程序提會處理。
- 校課程委員會議不受理英語授課課程追認案。

## 承認學生 修習外系學 分數為畢業 學分

- 碩士班、博士班（自給自足的專班除外）應承認至少3學分。
- 大學部四年制各系（自給自足專班除外）應承認至少9學分。
- 大學部二年制各系（自給自足專班除外）應承認至少6學分。
- 大學部學生如修畢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則各系應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至少18學分。

## 課程開設

- 選修科目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如須開授二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標示附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 碩士(專)、博士班原則不得開設0學分課，若開設零學分課程，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
- 博士生選修碩士學制以下課程、碩士生選修大學部課程等下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亦不計入。--學則



# 選課

# 1 選課準則

✓ 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加退選及停修

學制	年級	選課學分 下限	選課學分 上限	備註
大學部	一~二	16	28	1. 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因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至多六學分。 2.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及第二專長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本系之課程一至二科學分。
	三	6 (各系因特殊情況得自訂提高)	28	
	應屆畢業年級	6	無	
五專	一~三	20	36	1. 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准可加選二至三學分。 2. 經系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課程；惟是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四~五	9	28	
研究生	各系所自訂			在學期間，論文只需選課一次。論文六學分一次修畢，通過學位考試方登錄成績。

# 日間部學生選讀進修部課程規定

於加退選結束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無成績單者不予受理)向各系所(科)提出申請，各系所(科)請嚴加審核。

每學期選讀至多以三科為限。

日間部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學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選修進修部大學部課程，但不認列畢業學分。博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認列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由就讀系所認列是否同意為畢業學分。



大學部及五專部之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可申請至進修部選讀必修課程，其修讀之課程規定如下：

- 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末開設之必修科目。
- 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於日間部修讀，經當學期之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者。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選讀選修科目。

非應屆畢業生，不得跨部修讀課程，惟雙主修及輔系學生，經雙主修、輔系之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各學制科目開課人數

## • 學生點數分配

博士班研究生每生五點，碩士班研究生每生二點，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每生一點。

## • 碩士班課程

開課點數至少十點，但新生核定名額十五人(含)以下者，開課點數為六點。

## • 博士班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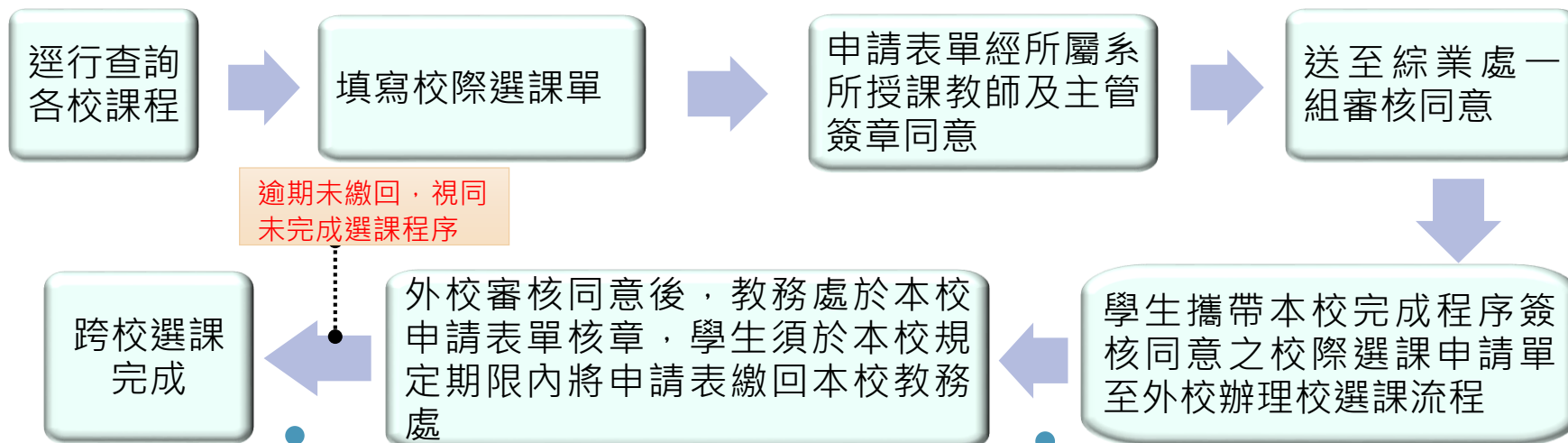
開課點數至少六點，但新生核定名額五人(含)以下者，開課點數為五點。

## • 大學部及五專部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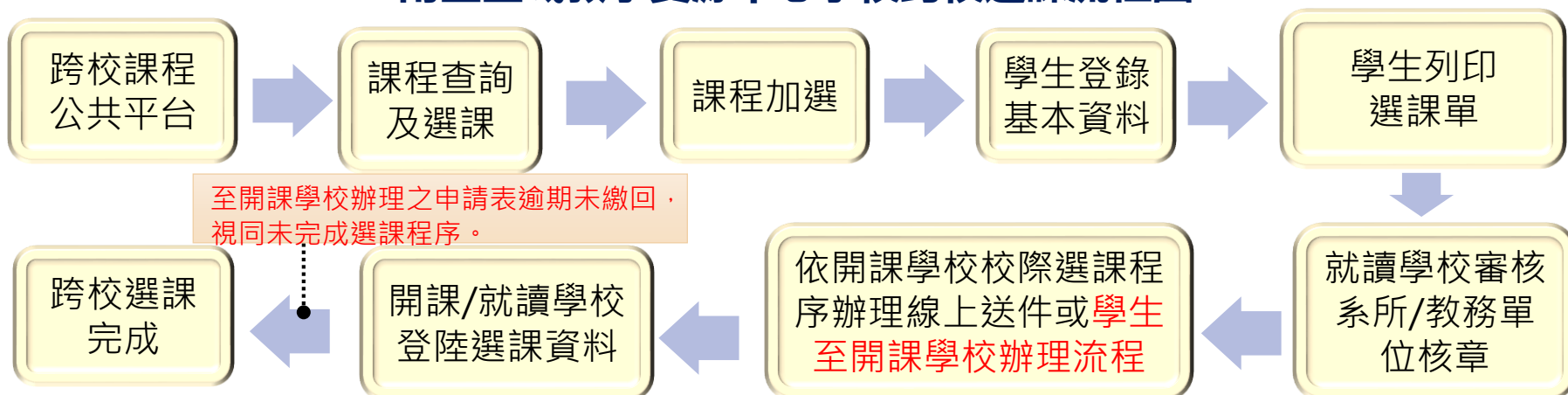
開課點數至少十點，新設系科最低開課點數六點。另大學部課程停止於系上開課，改為開設於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院共同課程，當學期該課程授課教師於系上增開之一門新課程，最低開課點數至少五點。

# 跨校選課1/2

## 非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跨校選課流程圖



##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跨校選課流程圖





-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除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者外**，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且其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含抵免學分)。



# 跨領域學分學程

快來申請叻

## 修讀學分

- 跨領域學分學程  
應修課程學分  
-應修學分數至少  
12學分，含外系  
課程至少6學分

## 承認 畢業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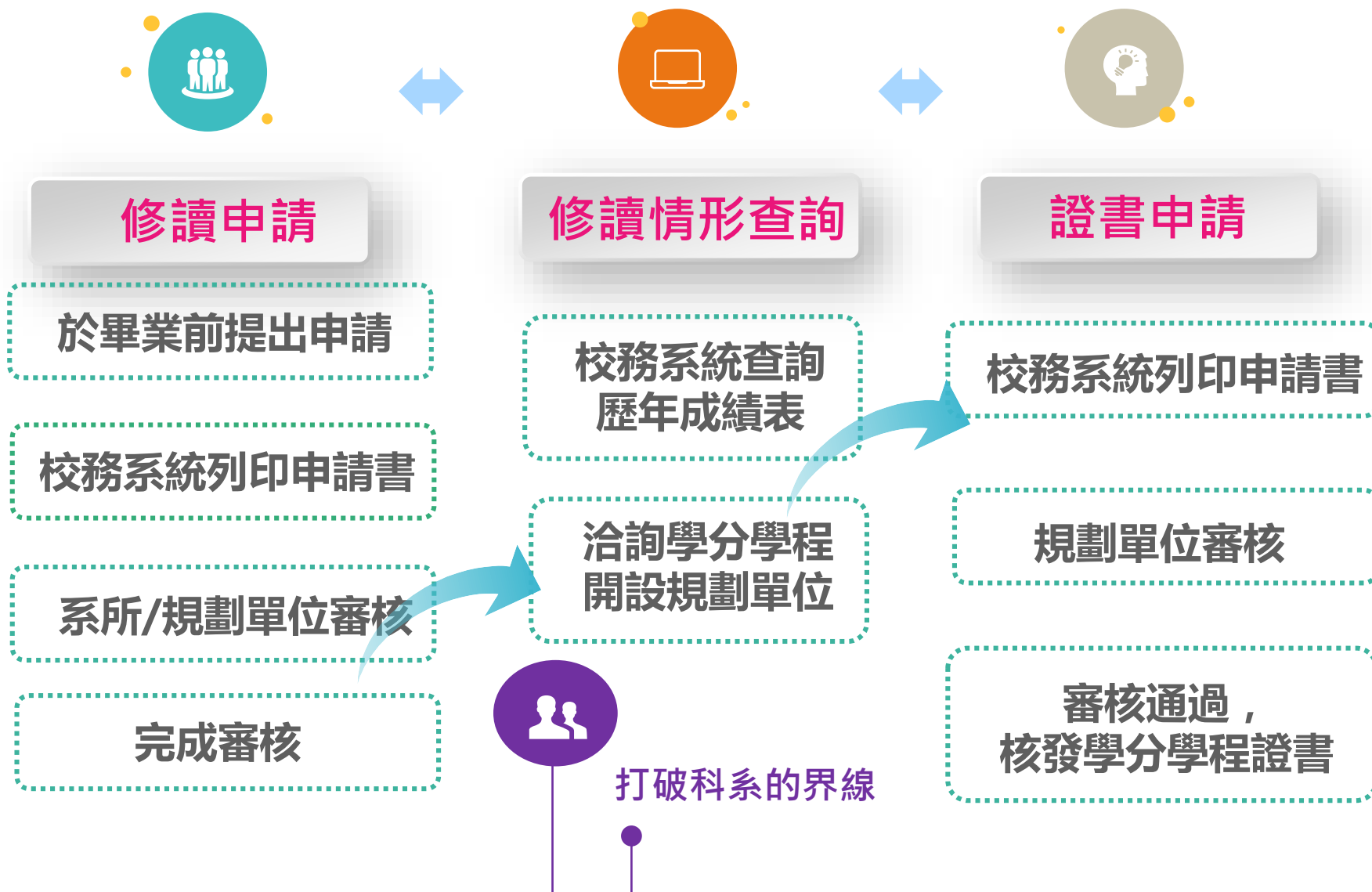
- 可承認為畢業應  
修課程學分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  
之外系課程學分，  
如果經本系（所）  
同意，可承認為畢  
業應修課程學分

## 承認 外系學分

- 各系(所)畢業學  
分承認外系學分  
數規定
- 大學部學生如修  
畢經校課程委員  
會通過的學分學  
程，至少18學  
分為畢業學分



## 2 學分學程申請程序



# 109學年度校級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	規劃單位	學程名稱	規劃單位	學程名稱	規劃單位	學程名稱	規劃單位
半導體封裝學程	電資學院	觀光暨文創產業學程	文化創意產業系	海岸地方創生學程	水圈學院	科技與環境學程	博雅教育中心
半導體測試學程	電資學院	外語觀光學程	觀光管理系	水產經營與管理學程	水圈學院	創新管理思維學程	博雅教育中心
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學程	電資學院	財金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學程	財金學院	國際智慧水產高階人才培育	水圈學院	社會責任實踐學分學程	博雅教育中心
整合型智慧科技學分學程	管理學院	社群經營與顧客心理分析學程	金融系	國際食品安全認證高階人才培育	水圈學院	創意與創新學分學程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智慧物流學分學程	管理學院	金融系統開發學程	金融系	水產品安全鏈國際學程	水圈學院	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智慧零售學分學程	管理學院	智慧投資與程式交易學程	財務管理系	有機認證學程	水圈學院	<b>合計41類學分學程</b>	
虛實整合新零售學分學程	管理學院	風險監測系統學程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水產養殖技術國際學程	水圈學院		
法律學程-基礎法學	科法所	商務及管理學程	外語學院	海洋生物資源利用學程	水圈學院		
法律學程-智慧財產	科法所	會展與觀光學程	外語學院	國際海洋商務學程	海洋商務學院		
智慧金融與大數據學程	智慧商務系	資訊科技應用學程	外語學院	海洋事務學程	海洋商務學院		
稅務會計跨領域學程	會計資訊系	離岸風電學程	海事學院	藝術創造力學程	博雅教育中心		
外語暨文創學程	文化創意產業系	航運學程	海事學院	提升華語寫作學程	博雅教育中心		



# 英語授課課程



# 1 全英語授課課程

## 為促進本校教育與學習國際化 **通盤檢討** 英語授課法規

### 教學品質

- 不影響教學下，須**開放教學觀摩至少1次**(避開期中、期末考週)。
- **自行錄影至少6週，每週至少30分鐘**，上傳至指定教學平台。
- 課程結束後2週內，**應檢附成果報告備查**。

### 授課鐘點

- 每門課程至少一學分，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至多三學分為限。
- 授課課程時數**以二倍核計**，其中所增加一倍鐘點數可折算鐘點費，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授課時數。

### 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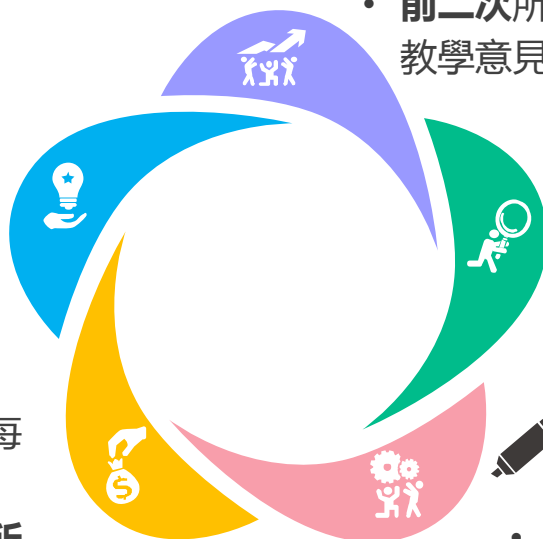
- 除外籍教師或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者外，本校專任(案)教師得提出申請。
- 前二次所授之該門課程英語或中文授課教學意見調查量化分數需達3.5分。

### 申請規定

- 以研究所或大學部選修課程為原則。

### 申請程序

- 需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校課程委員會不受理英語授課課程追認案。





# 暑期開班授課

# 1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1. 提供學生重補修之必修課程。
2. 職場實習課程。
3. 大學部新生暑期銜接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4. 邀請國際學者蒞校開設之國際交流課程。
5. 配合政府教育政策需開設之專案教學課程，簽請校長核准開課課程。
6. 其他特殊情形簽請校長核准開課課程。

###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

-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如學分數與修讀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 大學部、專科部學生修習暑期實習課程、專案實習及國際交流課程得免繳納學分費(碩士班及博士班除外)，大學部新生暑期銜接課程另依本校「大學部新生暑期銜接課程實施細則」辦理。
- 校外學生：依本校當學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 學生選課繳費後，除有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
- 論文課程不另收費，惟一零六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在學期間依修讀學分數繳交學分費者，仍須繳交論文學分費。

# 暑期開班人數及教師鐘點費規定

## 開班人數 規定

-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學生人數**至少 16 人**，學生人數不足則不開班，若學生或相關單位願補足差額人數之學分費，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者，得開班。
- **課程之限修人數除設備限制外，不得低於 50 人**，每一課程限開 1 班為原則。
- 國際交流課程及大學部新生暑期銜接課程之開班人數比照本校「選課準則」規定辦理。職場實習課程另依「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論文課程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本校「進修部選課規則」辦理。配合政府教育政策所開設之專案教學課程，得簽請校長核准開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 教師鐘點費

- 教師鐘點費依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日間鐘點費支給標準，每學分發給十八小時鐘點費(如學分數與授課時數不同者，則按實際授課時數發給)。
- 本校**專任(案)教師**暑修課程授課**至多二門**，**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 **兼任教師**暑修課程授課**至多一門**。
- 職場實習課程另依「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
- 暑修教師鐘點由教務處造冊，日間部鐘點由教務處審核，會辦進修推廣處審核進修部鐘點後核發。



# 教師授課鐘點

1

# 每學期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上限<sup>1/2</sup>

## 上限 ≤ 2

 課程類別(A)

- 一般日間部大學部及碩/博士班課程

(含實務專題、不含職場實習、服務教育)

A+B  
≤ 4

## 上限 ≤ 4

 課程類別(B)

- 進修部課程(不含碩專班)
- 校、院(學院開課)共同必修課程
- 支援院設博士班及學位學程課程
- 教務會議核定之博雅教育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特色課程
- 五專部課程
- 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核定之教學實驗性課程
- 跨學院支援校級學分學程課程
- 正常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至校外兼課

# ≤ 4

 每週授課時數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



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不含碩專班)課程

- 需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01  
STEP

- 超鐘時數不受4小時上限限制，但超鐘點費由該計畫或專班經費支付

02  
STEP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每學期其鐘點得再超支3小時

01  
STEP

- 教授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討(究)課程，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核支，但至多以3小時為限。

02  
STEP

1

各系所開設日間部「實務專題」及教學中心開設「跨領域實務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指導1位學生0.25小時為上限，每位教師每週總計至多3小時。

2

適用上述實務專題授課時數規定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課程名稱須為「實務專題」。  
(二)課程結束時須公開舉辦發表或展覽或競賽等活動。

3

另各系所107學年度入學學生實務專題課程，統一課程名稱為「實務專題」(含「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

## 各類鐘點計算

- 修課人數超過60人以上，可酌量增加鐘點數，最高以150人為上限，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實際授課時數。其每週增加鐘點時數計算公式如下：

增加鐘點時數 = ( 修課人數 - 60 ) × 0.01 × 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 職場實習課程之鐘點計算依「學生職場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不併入鐘點數計算。
- 服務教育課程之鐘點計算依「服務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教師可申請抵減，抵減之時數每學期以3小時為限，申請抵減者，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亦不得併入其他學期計算。
- 原各系開設之課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由學院新開設共同課程者，各系原授課教師因而停授該門課程，於停授當學期得申請抵減該課程之時數，申請以一次為限；合授課程則依教師實際授課比例分配抵減時數。



**THANK YOU!**

